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管理碩士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訂(92.09.23)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96.07.30)

107年1月9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公布全文

- 一、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含博、碩士班）協助從事各系所學習範疇之研究工作及保障其權益，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各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皆可申請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課程學習」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的研究獎助生，其範疇如下：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項所訂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研究獎助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研究獎助生應有明確對應所屬系所之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補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研究獎助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助學

金。

(五)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及本要點規範辦理之。

三、 本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核發規定如下：

(一) 申請資格：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

(二) 申請時程：依本班公告時程每學期申請一次。

(三) 申請方式：依本班規定填寫研究獎助生同意書，並佐以輔助單一課程學習為限，以及經研究獎助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下提出申請。

(四) 核發規定：

1. 每學期依照管理學院核定各系所之研究助學金分配，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學期申領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博士班研究生二萬八千元。

2. 請領程序：依照每學期公告規定時程內，彙整請領明細表逕送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辦理。

3. 本班依據研究獎助生該學期之學習成效，於學期中及學期末分別核發助學金。

(五) 研究生於擔任研究獎助生期間，若有違反本班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並警告無效後，得經行政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撤銷其補助。

四、 本班研究獎助生助學金審核標準將依照下列標準進行審核：

(一) 品性與工作態度。

(二) 家庭經濟情況(含助學貸款情況，必須提出相關證明)

(三) 特殊技能。

五、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 研究獎助生在學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若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研究獎助

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 六、 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不公或違法，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向系所提出申訴，並視情況得召開行政事務委員會議以解決爭議，同時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說明，保障其權益。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事務委員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